

最新译本·国人必读·不朽经典·终生典藏

集合了人类思想史上最伟大的五部智慧奇书  
一本书读懂人类历史具有永恒价值的人生哲学和处事智慧

# 沉思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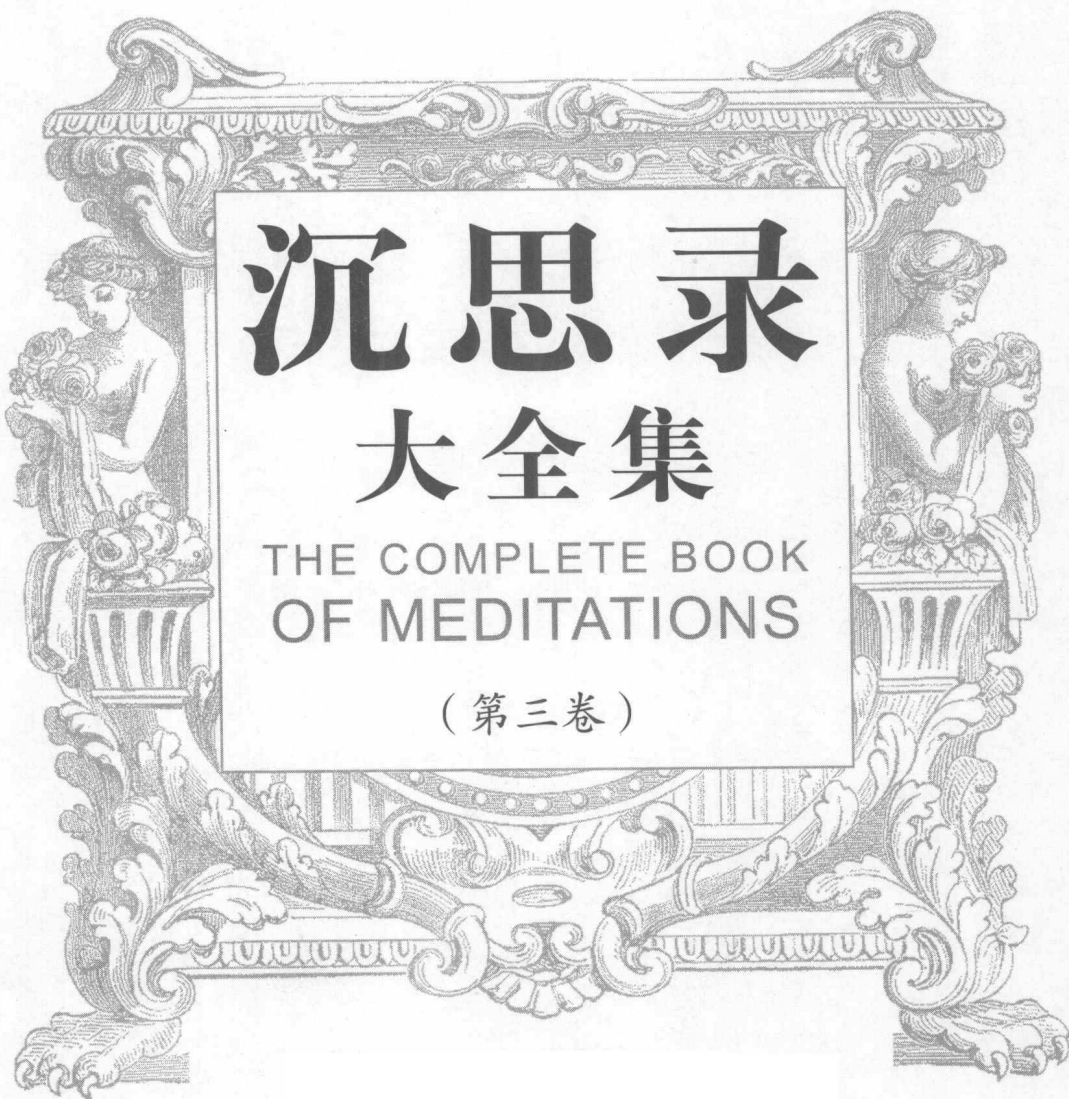
## 大全集

(古罗马) 马可·奥勒留等 著

蔡新苗 史慧莉 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 沉思录

## 大全集

THE COMPLETE BOOK  
OF MEDITATIONS

(第三卷)

(古罗马) 马可·奥勒留等 著

蔡新苗 史慧莉 译

中國華僑出版社





## 第五篇 利与义

### 闲暇中的沉思

亲爱的马尔库斯，普布利乌斯·西皮阿是第一个用阿菲瑞卡努斯为姓的人，加图与他的年纪相仿，并且加图还给我们讲述过西皮阿的生平，他说西皮阿有着很高的生活理念和道德情操，即使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去忙碌的时候也根本不会感到无所事事和烦闷。因为他无时无刻不在为民众和国家的事务思考，即便手头上什么事都没有，即便没有倾谈的对象，他也会同自己的灵魂对话。所以说，闲适和寂寞对他来说是一种享受和前行的动力，能够让他精神抖擞，但这对别人来说可能就是孤独了。就算西皮阿的修养和境界无法仿效，但我也希望通过自己的境界能够修炼到如西皮阿一样，而且也希望自己能说出西皮阿那样的话语，不带丝毫虚假。现如今国内动荡的局势让我无法从事政治工作或者担任辩护人，所以我的生活非常轻松悠闲，于是利用这么多的闲适时间到罗马之外的地区四处走走，自己作自己的伴侣。

我能够拥有闲暇的时间完全是因为外部环境不允许我出去工作才导致的，然而阿菲瑞卡努斯就不同了，他是因为终日工作繁忙，因此才抽出时间来放松休息。法庭和元老院都已经没有我的跻身之处，我根本无法在这些地方施展自己的才华，更谈不上为民众和国家服务了。而且现在社会上恶人居多，我也只好尽量让自己不在公众面前出现，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但是哲学家们曾经教导说，我们应该在恶劣



的环境中挑有益的成分来提高自身，而不是只择取利害关系最轻的那件事去做。所以说，即便我的空闲时间是由于外部环境所致，但是我仍然在努力地将它们合理地利用起来，不让时间在指间流走。

阿菲瑞卡努斯在闲暇的时间究竟有着怎样的成就，由于在这方面没有人专门进行过探索，所以我们也不得而知，但是阿菲瑞卡努斯无疑是将空余时间利用得最好的人，因此他不会有任何孤寂的感受。我们也可以推想他在这样的时间里做些什么，例如他研究的领域或是那些他常常会思考的事情等。阿菲瑞卡努斯是用自己的思考来战胜孤寂的侵袭，然而我却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我就完全让自己沉浸在文字的深邃之中。而且在共和政体被摧毁的这一很短的时间内，我写出的东西比以往整个共和时代所写的都要多。

## 帕奈提奥斯的利义观

亲爱的儿子，几乎所有的哲学领域都已经被开垦，并且都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但是道德责任这一领域，由于其自身一如既往的充满道德的生活准则，因此是最为繁密茂盛的。虽然我相信伟大的哲学家克拉蒂帕斯已经教给你很多的格言了，但是假如条件允许的话，马尔库斯，我还是建议你接触更加广泛的格言内容，特别是那些教导如何获取荣誉的格言，这些对你尤为重要，甚至除此之外其他什么都不需要听。外界的人对于你的期望就是你能够向我一样地拥有很多的成就，而且能够继承我勤奋刻苦的精神以及我的事业，难道你能够将他们的期望辜负吗？更何况你是生活在雅典那样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地方，而且还有著名哲学家为你引路，因此你身上扛着很重大的责任，你需要让自身充满学识之后再返回故土。假如你什么都没有学到，那就会让众人失望，也会辜负你导师的殷切教诲。马尔库斯，我为你供应所有的生活用品就是为了让你们能够在衣食无忧的环境中努力地完成自己

的学业，你不能辜负我对你的希望，你应该刻苦钻研，为将来的荣誉努力奋斗。至于那些给予你鼓励的话语，我在以前与你的通信中已经无数次地讲过，因此我就不再重复了。我们还是来继续探讨余下的话题。

德与无德、利与无利以及如何解决义与利的冲突，这三个问题是帕奈提奥斯关于道德责任论述中最经典的总结。虽然我对他的观点有所变动，但我在根本上是十分认同的。德与无德和利与无利这两个问题，帕奈提奥斯是分了三章来论述的；然而如何解决义与利的冲突这一观点他从来都没有论述过，即便他曾经说自己要找时间将它讲完。帕奈提奥斯在写完前三章后还有着 30 年的寿命，但是他为什么没有继续论述第三个问题，这点我很疑惑。特别是他的学生波塞多尼乌斯曾经说过第三个问题是整个哲学领域最根本的问题。还有很多人认为帕奈提奥斯是故意将这一部分删去的，因为他们觉得义与利之间没有冲突。我对这一观点极不赞成，因为帕奈提奥斯在讲完前两个问题后确实在后文中说过要在适当的时间将第三个问题也进行阐释，而且他的学生波塞多尼乌斯也证明了这一点。波塞多尼乌斯在一封信中是这样写的：帕奈提奥斯的另一名学生普布利乌斯·鲁提利乌斯·鲁福斯常常说，“由于阿佩勒斯笔下的维纳斯面容太过于完美，因此之后再没有哪位画家敢去补画她的身体。这也正是没有哪位后人敢接着帕奈提奥斯的两个问题继续补充第三个问题的原因吧，因为他的前两部分实在是太精彩了。”

## 斯多葛学派的观点

帕奈提奥斯确实想过要论述第三个问题，这一点没有任何疑问。但是他将这个问题归于责任这部分究竟有无理由，这倒是值得深究。几乎每个哲学学派都认为利与义不会发生冲突，因为所有具有道德的

事物都是有利的，所有不具有道德的事物都是无利的。斯多葛学派认为道德上的善是唯一的善；亚里士多德学派，也就是你所追随的学派，也承认这一点，并且认为这种善比其他任何品德的总和还要善。此外，苏格拉底对最早用概念将本质相同的事物作出区分的那些人进行了强烈的批判，在这方面，斯多葛学派也是认同的。

美德的价值就是它能够滋生利，这是一些人的看法，这就如同有些哲学家以是否能够产生快乐和是否没有痛苦为准则来衡量事物的价值是一个道理。帕奈提奥斯如果是这类人中的一名，那么他也许会认为利与道德上的善有时会发生冲突。然而他已经对义是唯一的善论述过了，所以说，与这一点有冲突的利就不在本质上具备利的因素；既然如此，那么这种表象的利与义是不是会有冲突这个问题，就没有什么必要再去论述了。斯多葛学派认为与自然和谐共处就是至高的善，意思就是说，在所有与自然和谐的事物中，我们只能够选择那些与美德相协调的，我们要永远地与美德相一致。所以有人就会认为利义相抵消的观点不正确，而且没有什么实际方法可寻。

只有智者才能够拥有真正的道德上的善，因为道德上的善与美德相辅相成，不可分割。智慧程度不高的人充其量也只能拥有那种类似于道德上的善的品质。我们这三卷中所探讨的责任被斯多葛学派称作“一般责任”，即人人都应该承担的责任，人们通常通过对善的学习来强化对这类责任的认知。而那些完美的责任才是斯多葛学派称作为“义”的东西，这样的责任只有智者可以担负。但是一般人对于这种完美的责任没有太深刻的认知，所以当人们所承担的责任只是一般责任时，旁人通常都会以完美来作出评价，他们根本无法理解这种责任与真正的完美责任还有多大的距离。例如，诗歌、绘画以及其他艺术品，普通的民众在看到这些作品的时候往往会赞美一些本不值得赞美的东西。这大概是因为普通人对于这些作品自身所存在的问题并不能洞察的缘故吧，而且这些作品正好投合了他们作为外行所喜爱的因素。因此他们在经过专业评论者的指引之后，往往会认为自己之前的看法非常幼稚。



所以斯多葛学派认为那些一般的责任只能够划分为次一级的善，因为最高级的善只能是智者所独有的，所以是少数人才能享有，多数人都在追求之中。尽管德齐乌斯父子或西皮阿被人们称为勇敢者，尽管法布里齐乌斯被人们誉为正义者，但是这并不能代表他们就是完美的化身，因为他们还不具有我们所说的最高的智慧。就连著名的七贤和马尔库斯、莱利乌斯那样的智者，虽然他们坚持不懈地履行着责任，但他们也不能算作拥有最高智慧的人，因为他们所履行的也只是一般责任。

所以说，不管是真正的德行和与之相悖的利，也不管是普通的德行和与之相宜的利，权衡它们之间的轻重多寡都是不对和无意义的。虽然我们只是普通人，但是我们也应该学习真正智者对真正道义的那种严格遵守的精神，我们同样应该恪守我们常人眼中的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与美德保持一致，也才能够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美德。关于恪守道义与履行责任的智者，我们就谈论这么多。

好人一定不会在义与利之间做衡量，只有那些习惯于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的人才不承认道德上的善比利益更重要。由此可见，将徒有虚名的利和义加以权衡或者让这两者完全相悖，这种行为是极度违反道德准则的。所以帕奈提奥斯所讲的“人们常常在做权衡时表现得犹豫犹豫”，这句话其实应该表达为“他们经常这样”，而不是应该这样。

当然了，疑惑和犹豫是允许的，但是在没有认清楚事物的本质的前提下才被允许。通常情况下被人们认为是不道德的事情其实并非真的不道德，而只是因为人们对它的性质没有深入了解。道德上的善永远不会与利相背离，我们可以举例来说明：假如一个人将自己的亲属或是朋友杀死，那他一定会被大家唾骂为丧尽天良；但是，假如被杀死的这个人是一个惨无人道的暴君，那么杀死他的那个人即使是他密友，大家也绝对不会对他有任何异议。毕竟在罗马人眼中，这样的行为是高尚的，是值得赞誉的。

我一直跟随着斯多葛学派脚步，因为这个老学院派和你所在的

亚里士多德学派都一致认为义大于表面上的利。然而，虽然有些人认为具有德行的事物与利是相通的，但还有一些人则不赞同这种看法。他们认为具备利的事物不一定有德行，有德行的事物也不一定有利。不过我们应该允许持各种观点的人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因此我有自己的一家之言，即我个人认同前一种观点。因此，我们不但应该紧随斯多葛学派所建立的理论体系，而且还应该制定一些一般准则，以便在利义相撞时供我们做出合理的选择。这样，我们所走的道路就是背负责任的道路了。接下来让我们再回到规则的探讨上。

## “义”的基本原则及个人利与国家利的统一

违背义的责任，这对于整个社会关系来说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正如侵占他人的财产一样，这种行为要比死亡、困苦和痛苦更与自然相悖逆。自然的链条必定会拉断，假如人人都通过侵占他人财产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也正像人体的各个器官之间相互争夺养料，最终导致整个身体垮掉一样。因此，如果我们用伤害他人的行为来自我获利，那么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纽带一定经不住吹打。自然允许我们为个人利益去奋斗多过于为他人利益去奋斗，但是自然的法则告诉我们，人与人之间应该保持和睦，不能为了满足自己而去掠夺他人。这一点在每个国家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且用法律来进行强制和规范，为的就是要维护公共秩序，保证公众利益。若是有人违背了法律的要求，那么他就一定要接受死刑、拘押、流放或是罚金等惩治措施。此外，这一原则也不只是顺应自然的要求，在这同时也顺应着人类社会的

要求。

顺应自然，这是遵循这一原则的最好方式，一个人如果做到了与自然顺应和谐，那么这个人就绝对不会去侵犯他人的财产。谦虚、公正、慷慨等高尚的精神要远远高于个人利益的得失，而且与自然更接

近。在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相抵触时，我们应该将个人利益看得淡一些，甚至对个人利益加以蔑视，而将集体与公众的利益摆在首位。当然，这样的举动是需要巨大的勇气去支撑的。但是假如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将社会利益抛弃，那么他的行为一定是与自然相背离的。此外，若能像赫尔库勒斯学习，为了帮助他人而遭受苦难的侵袭，这种有德的行为比那些隐居的人更为可贵，也更加顺应自然。赫尔库勒斯为了帮助他人而将自己的利益放在最低的位置，他这样克己奉公的精神得到了无数世人的赞叹。可以这么说，越是喜欢将享乐拒之门外以及喜欢为公众奉献的人，他的道德情操就越是高尚以及接近完美。所以说，一个顺应自然的人就不可能去伤害他人。与此相反，道德低劣的人往往会认为死亡、丧亲、困苦等遭遇要比掠夺他人的财产更加与自然相逆；不仅如此，他甚至还认为侵犯他人财产并不是不顺应自然。既然一个人的思想已经低劣到了如此地步，那我们也没有必要与他进行交流了。而且他那种认为死亡、贫穷等比侵犯他人财产的行为还要糟糕的想法，也是极度不合情理的，因为前者只是身体上的受损，而后者则是将自己的灵魂出卖。

如果每个人都为了个人利益而将集体或是他人出卖，那么我们的社会最重将会完全垮塌。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应该以自己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相顺应为首要的出发点。

假如自然要求我们每个人都应该为他人的利益作出让步，那么我们就敢推断，这样的结果就是整个社会利益的和谐一致。如果这一结论成立，那么我们每个人都会顺应自然，并且愿意受自然的支配。假如后一种结论也同样成立，我们还会得出：自然的法则让人与人之间不能相互倾轧。从第一种假设一直到最后的结论得出之前，由于这其中的每一个假设都是真实的，而且之前的结论也是真实的，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这最后一个结论也同样可信。那种可以不侵犯自己亲属的财产，但是始终觊觎其他民众财产的人，他们对顺应自然这一观念进行了曲解，他们的想法和行为由于伤及社会利益，而且没有尽到对社会应尽的责任，所以将会导致社会关系的瓦

解。与他们这些人类类似的是那些尊重本国国民利益，而侵犯外国国民利益的人。这种人实则是在损毁牵连人类友爱的纽带。一旦这条纽带松弛或是断裂，那么整个人类的高尚情操，如仁爱、慷慨、善良以及公正等，都通通不复存在，而这些至高的道德情操正是神明给予人类的恩赐。假如有人将它们破坏，那他的行为就是在摧毁神明降于人类之间友爱情感的纽带，他一定会被公众唾弃为罪恶的反动势力。人与人之间的这种纽带可以理解为我们上面所讲的顺应自然规律的行为，即为自身利益而牺牲他人利益的行为比死亡、贫穷等灾难更加有悖于自然；前提是后面所涉及的灾难都与违背公正而遭受的灾难无关，因为最崇高的美德就是公正。

或许有人会举例反驳，如有人认为当一个智者由于饥饿而快要死去的时候，他可以通过抢夺他人手中的面包来让自己的生命延续下去。然而我认为这种观念完全是错误的，因为在我看来，那种能够制止某人做出罪恶之事的灵魂要比他的生命更为可贵。还有人说，假如一个人为了自己不至于被冰天雪地所冻僵，因此将暴君法拉利斯身上的衣服剥去，那么他的行为就不算是与自然相悖逆。其实要对这类行为作出判别是非常容易的一件事，因为对方即使再凶狠、再一无是处，但是对他的剥削是为了自己的利益，那么这个人的行为就是罪恶的，也是违背自然的。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将自己的灾难承担，而不是通过掠夺他人财产而将灾难避免。但是，假如这个人做出刚才所讲的那些事完全是为了维护国家和公众的利益，而且他的行为也能够将这些利益维护，那么我们就应该认为这种行为与自然不适宜。虽然我们不能认为死亡、困苦等灾难比侵犯他人的财产更与自然相悖，但是倾轧国家和公众的利益就是与公正相违。因此，一个好人在危难时刻可以将无用之人的物品拿来救急，因为假如不这样做的话，这个好人可能会丧失生命，而他的生命对国家和集体利益是十分宝贵的。但是这个好人在拿他人物品救急的同时必须保证不能做出有违道义的事情。自然自始至终都是在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自然也会做出这样的抉择。这个好人如果



能用自然的守则来指导自己的行为，那么他的行为也就是在履行责任，是在维护公众的利益。

对于法拉里斯那种暴君，因为他的行为完全与公众的利益相违背，也与自然的规律不相顺应，因此公众始终都是以他为敌。假如有人在这个时候将他惩治或者杀死，那么公众一定会皆大欢喜，因此杀死他的行为就是在维护公众的利益，也是与自然相顺应行为。对于法拉里斯这种昏残暴虐的人，我们就应该把他置于死地，这也就好像把身体内部已经坏死的器官摘除掉一样，道理相同。

总而言之，在判决任何问题前我们都应该考虑这个问题与道德责任的关系，然后再以与自然相适应的方法来解决对应的问题。

## “利”与“义”的冲突

假如帕奈提奥斯不是被偶然事件所阻而不能继续写完第三章，那么我相信他一定会给我们一个完整的阐释的。而且我们也可以从他之前的著作中寻找解释这些问题的原则，什么事具有道德，什么又与道德违背，什么事情不应该去做，而什么事情应该去做，等等。

在我们探讨利义的这个阶段，正如为建筑物上拱顶石的阶段是一样的，我们虽然还没有最终完成任务，但是也差不多接近尾声了。数学家们为了证明一个公理是正确的，往往先是假设一个命题成立，然后再一步步地加以证明。我们也是一样，也应该假设义是最值得追求的东西，亲爱的儿子，请你也跟随我一同假设这个命题成立吧。即便你的导师不同意你这么做，那你最起码也应该承认义是最值得为其自身所追求的东西。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我也时常会游移在这两者之间，但是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出现第三个假设。

帕奈提奥斯所讲的利与义的冲突实际上是讲表面的利与义的冲突，在这上面我想我应该为他说明，因为本质中的利是不会与义相冲

突的。而且帕奈提奥斯还常常讲到，真正有利的事物同时也是有义的，反之也同样成立。他还认为将这两者分开来谈的那些人的行为是在危害人类生活。帕奈提奥斯之所以将表面上的利与义的冲突提出来，其实是为了让我们能够在利义冲突的时候做出果断的判决，而不是让我们因此对利更加重视。其实为帕奈提奥斯做出说明的人也有许多，但是他们的表现都不能完全符合我的意愿，因此我才要再次做出阐述。然而想要完成这项工程是非常艰难的，毕竟一个人的力量十分有限。

大多数人都会被表面上的利所蒙蔽，也因此为之心动。如果在仔细思量之后，发现这样的表面之利与不道德有着一些关联，那么也不必就将其抛弃，因为这种表面之利根本不可能是利，因为真正的利都是道德的，那些与道义相违的表面之利才不会有利。利与不道德根本无法共同存活于相同的对象之中，因为自然最大的敌人就是不道德，而自然最亲密的朋友就是与其相适宜的利。我们之所以能够认为义是至高无上的善，就是因为我们与生俱来的对道义之善的苦苦追寻。芝诺说道德上的善是唯一值得我们去追寻的事物，亚里士多德也认为，道德上的善比其他任何事物都要高尚。具有善和义的事物都是有利的。

杀人、下毒、捏造遗嘱、偷抢、贪污以及剥削本国或是外国公民等，这所有的罪恶都是源于被表面上的利所蒙骗，而正是那些不完全正直的人才会犯这样的错误，而且他们觉得这是不关道义的事的。他们的错误认识还滋生出更加强烈的可怕欲望，即对巨额财富和专断权力的追求，甚至是成为最高统帅。这些人终将要受到惩罚，而且不是法律加之于他们的惩罚；因为他们只看到了物质上的利益，而看不到自身道德的沦丧，这就是自然给予他们最严厉的惩罚。

一些犹犹豫豫的人往往会考虑究竟选择什么样的行为，是合乎道义还是违背道德。其实即便他们的罪恶之念没有真正地实施过，也就是说他们没有做过这类的事情，但是他们的思考过程就已经是一种罪恶了。因为那些与道义相悖的行为根本不值得人们去思考，

所以既然思考了，那就是犯罪了。不仅如此，我们在权衡问题利弊的时候还应该将那些无谓的愿望驱走，因为我们的行为永远都是向自然暴露的，所以不能将它们掩饰。就算我们能够侥幸地逃脱自然这一神眼，我们也不应该做出任何与道义相违的罪恶之事，如含有贪念、不公正、淫欲或是放纵等，那些对哲学有过一点研习的人都会明白这个道理。

柏拉图曾经引用了古革斯的故事，用来说明这个真理。一天，由于暴雨侵袭，地面裂了一道缝，古革斯不小心掉了下去。但是他在下面居然发现了一匹铜制的马，而且肋部那里有一扇门可以打开。门里面是一具巨人的尸体，他的手上戴着一枚金戒指。古革斯将金戒指取下来并且给自己带上，接着就去参加侍卫的宴会。他在宴会上发现假如把戒指的宝石朝向手掌，他就消失在别人的视线里了。于是他借助自己的隐身引诱了王后，后来又将国王杀死，还杀害了所有他认为阻挡他坐上宝座的人。不久之后，他就成了吕狄亚的国王，然而他之前所犯下的罪行却无人知晓。

上面的例子是关于恶人的。反过来，假如一个智者也捡到这样的戒指，会发生什么呢？我想他肯定不会用它来做坏事，因为只有义才是好人所致力追求的，那种阴暗的手段他绝对不会使用。一些洞察力不是太好的哲学家认为柏拉图这个故事是虚构的，因此不能说明什么。但是柏拉图也没有说过这个故事是真实的啊！一个虚构的故事也有着其深刻的寓意，古革斯这个故事意在说明：如果连神明都不知晓你为得到财富、权力和肉欲而犯下的罪行，那么其他普通人就更不用说了。这种故事确实不会在现实中发生，但假如可能呢？我们可不可以做一个假设？如果真的发生了，人们将会有怎样的表现？但是那些哲学家对我的假设不予理睬。然而我是在假设了他们不会被发觉的情况下提出了问题，他们会怎么做？而不是追究他们是否会被察觉。这就好像给他们带上拉肢型架严刑拷问，如果得到的答案是会，那么说明他们有犯罪的意向；如果回答不会，那他们就是反对罪恶的行径。

好了，这个故事就到这里，接下来回到正题。

## “利”与“义”的抉择

### 1. “利”、“义”抉择之友谊

究竟能不能在道义许可的范围内获得表面上的利，这是我们在面对表面上的利时常常会产生的困惑，这种困惑不是为了利而将道义舍弃，因为这种做法完全不合情理。举个例子来说：布鲁图斯当初将同僚科拉提努斯的官位罢免的行为，在很多人的眼中是不可理解的，因为被罢免的科拉提努斯是他的合作伙伴，而且还帮助他赶走王室。但是我想科拉提努斯本人也应该认为布鲁图斯的做法是符合正义的，因为他与王室有着亲属关系，而且王室已经被驱逐了，那么就不能残留让人想起王室的任何因素。所以说，将科拉提努斯罢免就是完成这一项任务的合理举措，也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毕竟没有道德上的正直就不可能会产生利。还有一个例子是讲罗马城的国王，他为了获得表面上的利而将自己的兄弟杀死，还借口说这位兄弟跳过了他新建的城墙，其实是因为他想一个人掌管天下。我始终对这位国王的行为持保留意见，即便大家还对他有所尊敬，但是我认为他是犯了罪的人，哪怕他是神。

当然了，我们也没有必要为了他人获利而将自己的正当利益牺牲掉，只要不是损害他人的利益，我们自身的利益也应该去追求。比如克里希波斯说的那样：“在竞走赛场上的选手都应当全力以赴地向前冲刺，而不应该中途助他人一臂之力。”其实，无论是竞技场还是生活中，在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前提下，我们都可以通过合法的手段保护和追求自身的利益。

然而当问题转向友谊场上时，人们脑中的责任观念就没有那么强烈了。有的人帮助朋友做了不法勾当，有的人甚至能够给予朋友一臂之力，但是他还是不愿意帮忙。在解决这类问题时，我们应该秉承这样一条准则：在表面上的利与对朋友的责任发生冲撞时，我们应该毫

不犹豫地选择后者。但是像前面说的为了朋友去干不法勾当，这种事情对于一个充满正义感的人来说是绝不会发生的；假如他是一名法官，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或许他能够安排一个合适的时间为朋友的案子开庭，他也可能希望朋友能够找到正当的理由为自己辩护，但是当他在法庭上审讯朋友的时候，还是要把法官的职责放在第一位。而且在他宣读判决的那一刻，他的良心会作为他的见证人，良心也是神明赐予他的最高尚的礼物。因此，我们前人流传下来一个好的习俗，那就是做一切有益于神明赐予我们的荣誉的事情。法官和陪审员同样应该按照这个原则行事。因为如果姑息纵容朋友，那么法官可能就成了他朋友的同谋，这样的友谊也就不能称之为友谊了。

当然了，我刚才所讲的友谊也是指一般人之间的友谊，至于智者们的友谊，我们根本无需担心他们是否也会发生类似的事情，因为那完全不可能。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达蒙和芬蒂阿斯就有着一一种纯洁而且高尚的友谊，然而迪奥尼西乌斯却要判他们中的一个人死刑，甚至行刑的日子都订好了。被判死刑的那个人要求回家安排身后之事，而且让他的朋友作担保，假如他到期没有按时回来，朋友就替他受刑。后来他在行刑的时候准时归来，连要杀他的迪奥尼西乌斯都被他们之间的友谊所感动，最后不仅将他的罪行赦免，而且还想与他们推心置腹。

看过了这么多事例，我们应该已经懂得了在友谊与义发生冲撞时应该如何去做。那就是把道义放在朋友的不正当请求之前，不能为了朋友的非正义要求而去违背义和良心。所以，在我们衡量表面上的利与义时，就应该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

## 2. “利”、“义”抉择之国事

我们处理国际关系时，常常利令智昏，而这利却不是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些肤浅的表面上的利益。在处理与邻国的关系是我们又常常“恶小而为之，善小而不为”，殊不知，好事要从小事做起，积小成大，也可成大事；坏事也要从小事开始防范，否则积少成多，也会坏大事。雅典人就干过以邻为壑的事情，他们觉得艾吉那人离皮埃夫斯很近，由此对他们的生存空间构成了极大的威胁，所以便下令



剥掉艾吉那人的拇指以示惩戒。

人之初，性本善，任何用残虐的手段使别国（别人）屈服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因为它违背人性善良的本质。有些国家的城市因其发达的经济条件及完善的保障体系深受别国国民垂青，但为了维护我们的执政官克拉苏和斯凯沃拉制定的关于“公民与非公民之间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相关论述，政府会采取极端的措施把这部分外国人驱逐出境。但这样的做法诚然不能使人信服，因为它违背了基本的人性法则：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当然，我们也有鄙视表面上的利的例子，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当我们的坎尼防线被攻破时，我们没有被失败所吓倒，相反我们拿出了罗马人不屈不挠的斗志，誓死保卫祖国，最终战胜了敌人。这就是有别于表面上的利的道义和正义。

还有就是“波希战争”中，当波斯人举全国之矛插向雅典时，其潮水般的进攻雅典是根本抵挡不了的，于是大家决定弃掉孤城，将妇女儿童送到安全的地方，其余能上战场的都准备上船，在海上决一死战，明知不是对手，也要拔出手中的剑与敌人同归于尽，这就是“亮剑”精神。这时有一个人认为这种玉石俱焚的做法不妥，他提出：勿让无辜百姓徒遭战乱，生灵涂炭。于是他建议百姓都留在家里并且打开城门让波斯人进城，结果他被乱石砸死。这就是道德的正直战胜表面上的利的例子。

还有一个例子：“波希”战争结束不久，雅典召开公民大会，期间蒂米斯托克里向大家宣布他有一个对国家有利的计谋，为了保密起见他不便详细说明计划的内容，但他要求人民可以推举一位代表和他共商大计。阿里斯提得斯被推举为代表来了解这一计划，计划是这样的：斯巴达舰队停泊在吉赛恩港，暗中派人去港口把战船付之一炬，斯巴达军不战自破，阿里听完计划后轻蔑地笑了，然后走出去告诉广大民众，蒂米的计划虽然有利于国家，但其方法不按套路出牌，违背了道义。雅典人义正词严且断然拒绝了这一提议。其结果直接导致了不向海盗纳税，却向盟友进贡。